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大兴新城 0201 街区 DX00-0201-0248 等地块土 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审查意见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兴新城 0201 街区 DX00-0201-0248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林校路街道，用地范围东至林校路、西至现状居民区、南至林校南路、北至车站中里巷。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31 公顷，其中托幼用地 0.45 公顷，公园绿地 0.19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3.04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0.63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6.44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7.6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5.28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32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大兴新城供水管网供给。

(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供给。

(四)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大龙河,污水排入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

(五)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5。

(六)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

五、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突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措施。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征求我局意见。

附件：大兴新城 0201 街区 DX00-0201-0248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抄送：大兴区水务局，市水务政务中心，市供水中心，市排水中心。

附件

大兴新城 0201 街区 DX00-0201-0248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DX00-0201-0248	托幼用地	0.45	0.36	0.40	0.40	—	0.47
DX00-0201-0253	公园绿地	0.19	—	0.10	—	0.10	0.23
DX00-0201-0255	二类居住用地	3.04	6.08	7.04	4.88	2.16	0.49
S1 城市道路用地		0.63	—	0.06	—	0.06	0.74
合计		4.31	6.44	7.60	5.28	2.32	—